

证券代码：837974

证券简称：海诺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海诺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6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发展。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前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马村支行（账

号：112701201010500721），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97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4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31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平马村支行	112701201010500721	5,535,922.36
合计			5,535,922.36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的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马村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00,000.00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8,095,747.85 元，利息收入 31,670.21 元，剩余人民币 5,535,922.36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度资金使用 情况(单位:元)	合计已投入资金 (单位:元)
原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水电气、汇款手续费等款项）	8,095,747.85	8,095,747.85
	拓展公司业务发展	0.00	0.00
变更后资金用途	建设 2#厂房	0.00	0.00
合计		8,095,747.85	8,095,747.8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9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海诺科技2#厂房及生产线。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剩余募集资金791.35万元人民币中，201.35万元用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90万元用于建设海诺科技2#厂房及生产线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实际上未使用资金建设海诺科技2#厂房及生产线。

2、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拟将原用于建设海诺科技2#厂房及生产线的59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剩余募集资金631.65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本次用途变更，募集资金将全部按原用途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